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7-099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 部分股份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的通知，吴丽萍女士和林文新先生解除了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进行了重新质押，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吴丽萍女士近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0%）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80）。

林文新先生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7%）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80）。

二、股份质押情况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吴丽萍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日前,该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截止本公告日,吴丽萍女士共持有本公司 122,414,516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本次质押完成后,吴丽萍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00,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1.6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0%。

林文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1,91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6%,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目前,该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截止本公告日,林文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64,112,666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1%。本次质押完成后,林文新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61,91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6.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6%。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